

证券代码：837300

证券简称：爱车坊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爱车坊

股票代码：8373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丁春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弄*号*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变动日期：2018年7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丁春春
爱车坊、公司	指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股东丁春春于 2018 年 7 月 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卖出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股，其持股比例由 30%减少到 25%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丁春春，女，1971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8 年至今任江苏省为明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一职。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丁春春
股份名称	爱车坊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50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30%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8 年 7 月 3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丁春春减持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流通股合计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个人意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爱车坊股票于2016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2018年7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丁春春持有公司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股。

丁春春于2018年7月3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丁春春持有公司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于2018年7月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实现。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丁春春	1,500,000	30	1,250,000	25

三、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

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丁春春女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爱车坊的无限售流通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丁春春

2018 年 7 月 3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58 号海外滩办公楼 B 幢 11 楼 1101 室
股票简称	爱车坊	股票代码	8373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丁春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弄*号*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500,000 股，持股比例：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50,000 股 变动比例：5% 变动后持股数量：1,25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	是 ☐ 否 ☐ 不适用 ☒		

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丁春春

2018年7月3日